## 送 达 回 证

	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,擅自开
事 由	1丁建设
受送达人	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无锡市工程建设监察支队
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	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建监罚字(2017)第010号
收件人 签名或印章	TUS
收到时间	2017年7月10日16时30分
代收人证明 代收理由	
备	
注	
送达人	港春 一気づち

- 注: 1. 送达文书交受给送达人本人, 如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负责人代收。
  - 2. 如系代收,收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印章,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。
- 3. 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接受或不签名、印章时,送达人可邀请其邻居或其他证人到场,说明情况,把文书留在其住处,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,由送达人签名,即认为已经送达。